

女人好吃？

何春蕤

那是当然的。小吃摊上、冰淇淋店里、零售柜前，处处都看得见大群女人愉快地享受各种食物。不过，如果就这样结论说女人特别爱吃，那倒也不尽然。一旦我们把眼光调到比较正统的饭店或是啤酒屋等「休闲吃所」，就会发现男人也会吃、爱吃、好吃得很。

这个场所上的差异，标式出男人和女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对于吃这件事勾连了不同的意义，以致于在吃的实践上体现出不同的内涵。

第一层差异当然是男女的经济实力。从幼时的零用钱到青少年的交友钱到中壮年的应酬钱，再再地显示出男女社会位置的重要性不同，因此男性的经济实力多半在分配上被赋予较大的空间来运作，如果再加上社会中本来的同工不同酬或同能力不同工，那就更看得出为什么男性比较有经济能力在正统吃所进行其于公于私的社会活动，而女人则多半选择比较边缘的、经济上合算的地方去吃自己爱吃的东西。

经济实力上的差异，当然不能完全解释男人和女人的吃，这里便牵涉到另一组差异：男人在这些场所中表现的吃，多半是手段性的，也就是说，为了应酬、为了友情、为了公务等等「正当」等理

由，而采用了中国文化中最常见的社交方式——吃——来与人共处，而且出手也很慷慨，这种豪爽还往往被视为男人应有的气度。相反的，女人在各个非正式的场所中吃得满足、吃得惬意，常常表现出为了吃而吃，而且为了自己喜欢而吃，既不讲求气派，也不会硬要表现大方而和别人争着付钱。

经济实力与目的手段这两组差异，其实掩盖了另外一个有意思的价值判断，那便是对吃的本质是什么的看法。我们常听人说「民以食为天」是强调民生的重要性，可是，在（男性）菁英们口中的「民」以食为天，却隐然是站在高姿态冷眼旁观万民的饮食活动，这也同时呼应了西方强势文化对「吃」这种「低等行为」的歧视。换句话说，男性菁英们认为，吃由于是出自人类较低贱的本能需要，因此「有识的君子」绝不可屈就于它的引诱，而应该追求另外一些更高尚、更重要的成就，即使要吃，也总是有「正当名目」的。

对于这种吃的歧视，固然牵涉到男性智识阶级本身因优势而来的优越感，但是同时也暴露出男人和女人在吃上面被赋予的不同角色。女人通常是食物的准备者和烹调者，她的社会角色与责任促使她注意口味、质感、价钱、变化等等和吃相关的资讯与实践，她会找寻新的食谱、尝试新的食物，计划着下一顿、下一天要吃什么、买什么材料、算好什么时候准备什么。而这一切都被男人视为琐碎的、无聊的、浪费时间的。君子（男人）则必须远庖厨，不能让「想要吃什么」这种低等的愿望污染过人的脑力——只要女人准备妥当后通知他上桌就好了。男人更不能让准备食物及烹调食物这种浪费体力与时间的琐碎事务，占据他宝贵的生活内容——他只要上桌时表现吃得很满意，就算对得起烧饭的女人了。（至于男性大厨们或者一般会烧菜的男人，则有「手艺高超」、「不耻下烹」、或者「体贴

女人」这种褒奖的标签来合理化其作为。」

这些互为表里的性别文化差异指向一个重要的事实：男人其实并不是不爱吃、不讲究吃、不想吃，很多时候他们这些欲望与渴求，要不是被「正当的」、「必须的」社交理由掩盖，就是被「君子远庖厨」的传统心理所压抑，以致于他们无法对「吃」——这种最基本的人类需要——采取更主动公开的享受。而更可惜的是，他们竟然不得不把那些主动享受吃的（女）人化为低等、堕落、琐碎的表现，以证明自身是正确的或高尚的。

谈到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大致上来说，男人和女人由于社会位置的不同，在吃上面也就表现出不同的关注。女人的注意力，毫无保留地投向和吃相关的色香味，她们不吝于免费的试吃，也不怕实验新菜，吃对她们来说是一种探险、一种享受——如果不要每天都轮到她烹调准备的话。由此观来，许多已婚女人喜欢上夜市小吃摊进餐，这并不表示她们偷懒或好吃，外出进餐对她们来说是一项很重要的休假，给她们暂时脱离繁琐家务的机会。当然，对那些常常在外上班或应酬因而外食的丈夫而言，他们是无论如何也想不透小吃摊的魅力的。

如果说已婚妇女喜欢在外面吃东西，是对例行煮饭公式的消极抗议，那么单身女性对零食、小吃的执着，可以说是对寂寞无聊时光的填充。很多人提起单身女性好吃便说是性压抑的变相表现，这当然有几分道理，可是，用这种方式来变相地表达某种需求是有其特殊条件的。她必须有点财力、有点时间，或者即使是工作时忙碌万分，下了班之后却是不知如何打发时光的。从这个角度来看的话，我们会发现不止女人，连男人也常常用和吃相连的活动来排遣寂寞——如抽烟、喝酒，只不过同样的歧

视也存在于这个差异的表现上：（男性）抽烟、喝酒可能制造出忧郁伤感等令人同情的形象，（女人）不停的吃可就令人非议了。这也难怪不少女性不敢在男性面前尽兴地吃，只得人前少吃、人后大吃了。

总之一句，女人并不特别好吃，她们之所以总和吃搅在一起，绝对是有社会的、分工的、经济的原因的。

最后，让我换个方式把文本的论证重述一遍。

大家都认为女人很爱吃，但是，让我们来看看以下的几件事实：

第一，男人在外用餐的次数场合（应酬请客）比女人多得多，更不用提男人吃的量也比女人多。

第二，男人在吃上面花的钱比女人多。放眼各个高价位的中式餐厅饭店，满桌丰盛的酒席菜和供应不停的饮料几乎全是男人在吃。

第三，男人吃得比女人好。不但有各式各样的酒宴大餐，还有妈妈或太太为他们精心制作的佳肴。

反观女人。她们簇拥在小摊小吃零食之间，用最经济的方式，精打细算地换取最多样的消费（顶多吃一客有限价位的欧式自助餐或西餐牛排来豪华一下）；她们常常是食物的准备者，但总是最后一个上桌的（因为她忙着烹调下一道菜或必须先喂食幼儿）；她们若是想休息一天，一家子外出用餐，便会被经常外食应酬的丈夫投以白眼（「我好不容易在家吃顿饭，妳却要出去……」）。

妙的是，这个花得少、吃得少、吃得不太好的女人却被视为「爱吃、贪吃」，这又是什么道理

呢？

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她缺乏正当的理由来合理化她的吃。男人可以理直气壮的说他吃是为了事业交际应酬或为了补充辛劳终日的体力。女人则不能用「为了提升家务劳动的效率、补偿辛劳」等类似男人的理由；她要是吃，那就是贪图口腹之欲。

这个差别待遇再度凸显出一个事实：只有男人做的事才被视为是真正伟大的正当的。

所以说，女人并不比男人更贪吃，只是因为男女不平等所制造的效果使女人「看起来」贪吃而已。